

福州市晋安区人民法院公告

万全速配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2025)闽0111民初1874号原告福州市晋安区新店镇益凤村股份经济合作社与被告万全速配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普通程序独任审理告知书、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及原告举证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5年6月30日上午9时00分在福州市晋安区长乐中路286号象园街道3楼岳峰法庭公开开庭审理。请准时到庭，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福州市晋安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5月12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
(本公告从"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下载，下载时间：2025年10月12日)

